

釋示臺中港務局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規定「本法所稱雇主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」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2.12.27. 台內勞字第20081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2年12月27日

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事業主，係指事業之經營主體，在法人組織時為該法人組織時為該法人，在個人企業則為該事業之業主。又同條所稱事業之經營負責人，係指對該事業具有一般經營權與擔負義務者之謂。

三、對於違章建築及違規轉包之情形除移送建管單位依規定處理外，實際作業現場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自應適用。